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2017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证券代码:002070 证券简称:*ST众和 公告编号:2017-054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2. 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2017年4月29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报告中预计 2017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00-4,000万元。
3. 修正后的预计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修正后业绩预告亏损与或较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的,应披露以下表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6,000万元-7,000万元	盈利:3,121.27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1. 新能源锂电池2016年上半年盈利5187万元,预计2017年上半年亏损,主要原因:矿山因气候因素影响开始复工准备(包括复工审批)的时间延迟,上半年尚未开工。
2. 受流动资金紧缺及厦门华印停产影响,纺织板块业务亏损增大。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的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公布的2017半年度报告为准。
2.《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7月15日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半年度业绩预告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ST中富 公告编号:2017-063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7年1月1日-2017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类型:扭亏为盈
3.业绩预告具体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800万元至1,200万元	亏损:5,596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06元/股至0.009元/股	亏损:0.0436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17年上半年,虽然受饮料包装行业竞争激烈影响导致公司销售较上年同期有所下滑,但受益于公司于2016年推行的全面优化整合措施成效,2017年上半年公司整体效率得以提升,经营成本大幅度改善,综合盈利能力亦得以提高,受此影响,2017年上半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7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4日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ST中安 公告编号:2017-154
债券代码:125620 债券简称:15中安消
债券代码:136821 债券简称:16中安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资产出售事项,且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中安”,证券代码:600654)自2017年6月16日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司前期筹划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时间计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间,即停牌时间自2017年6月9日起算),并自2017年7月10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详见公司公告《中安消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121)、《中安消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148)。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相关部门正在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项工。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工作完成后择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并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ST中安 公告编号:2017-155
债券代码:125620 债券简称:15中安消
债券代码:136821 债券简称:16中安消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冻结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7月14日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17-07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投资新博医疗技术有限公司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拟投资北京普恩光德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4月18日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40、2017-041)。公司分别与新博医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博医疗”)和北京普恩光德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普恩”)签订了《投资协议书》和《增资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6月1日、2017年6月2日披露的《对外投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0、2017-062)。

近日,新博医疗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新博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南路18号C座408室
法定代表人:赵磊
注册资本:6499.99万元
成立日期:2011年06月02日
营业期限:2011年06月02日至2041年06月01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一类医疗器械、机械设备(不含小轿车)、电子产品、家用电器、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设备、仪器仪表维修(需行政许可项目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Ⅲ类: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注射穿刺器械、医用高频仪器设备、医用磁共振设备,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X射线计算机断层摄影设备;Ⅱ类:激光诊断仪器、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生产Ⅱ类:Ⅱ-6824超声光散射乳腺诊断系统(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11月17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普恩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顺义分局下发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北京普恩光德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裕民大街1号4幢
法定代表人:于辉
注册资本:1078.4314万元
成立日期:2013年04月17日
营业期限:2013年04月17日至2043年04月16日
经营范围:生产Ⅲ、Ⅱ类:6840体外诊断试剂(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06月23日);销售Ⅱ类医疗器械: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07月09日);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5日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的公告

股票代码:002706 股票简称:良信电器 公告编号:2017-009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之中任思龙先生、樊剑军先生及丁发辉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持股股份的比例	用途
任思龙	是	7,300,000	2017年7月13日	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42%	个人财务需求
樊剑军	是	2,600,000	2017年7月13日	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79%	个人财务需求
丁发辉	是	2,600,000	2017年7月13日	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79%	个人财务需求
合计	是	12,500,000	-	-	-	11.01%	-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7月15日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无形资产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8.36	2.61	-385.75	-99.33
资产总计	8,136.40	9,867.94	1,721.94	21.17
流动负债	5.66	5.66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合计	5.66	5.66	-	-
净资产	8,130.74	9,862.28	1,721.94	21.18

二、截止公告日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任思龙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54,391,9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51%,本次质押股份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1%,累计质押股份43,08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79.20%,占公司总股本的9.3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樊剑军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9,588,9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2%,本次质押股份2,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累计质押股份10,57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36.72%,占公司总股本的2.0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丁发辉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9,58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2%,本次质押股份2,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累计质押股份10,64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35.96%,占公司总股本的2.06%。
三、备查文件
1. 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7月15日

证券简称:*ST智慧 证券代码:601519 编号:临2017-108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三十九)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7月10日至2017年7月14日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发来的民事诉状的《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文书。
根据《应诉通知书》显示,法院已受理18名原告诉本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其中1名原告起诉公司,5名原告起诉公司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所”),12名原告起诉公司、张长红和立信所。
二、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请求方当事人
原告:1名自然人
被告:-公司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332,002.00元;
(二)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二)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5名自然人
被告:-公司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379,782.56元;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三)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12名自然人
被告:-公司
被告二:张长红
被告三:立信所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5,287,662.56元;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四)主要事实与理由
被告于2016年7月28日被告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88号),中国证监会认定公司存在违法行为。
三、本次公司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税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收到法院发来的前述《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文书后,公司正与律师等中介机构积极商讨应诉方案。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诉状的《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文书合计121份,法院已受理的原告诉本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诉讼请求金额合计为24,411.93万元;法院已于近期陆续开庭审理,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案的进展状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五日
编号:临2017-109

证券简称:*ST智慧 证券代码:601519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7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8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显示中国证监会对公司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根据查明的违法事实,中国证监会已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作出了行政处罚决定。公司于2016年7月27日对该重大事项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60)。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改革完善并严格实施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若干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尚不能排除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请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五日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通过挂牌方式公开转让江西清安武侯世界文化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40%股权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临2017-023
债券代码:122441 债券简称:15赣长运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公司拟将持有的江西清安武侯世界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40%股权,参照评估价值,以5,600万元为底价通过挂牌方式公开转让。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资产转让将通过挂牌方式,能否最终成交存在不确定性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集中资源进行优化配置,提高资产运营效率,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将持有的江西清安武侯世界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安文化产业公司”)40%股权,参照评估价值,以5,600万元为底价通过挂牌方式公开转让。

2017年7月14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通过挂牌方式公开转让江西清安武侯世界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40%股权的议案》,该议案经表决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本次公司拟转让江西清安武侯世界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40%股权事项,将严格按照有关资产转让的有关规定执行,在产权交易所以挂牌方式公开实施转让,对于是否最终有意向受让人目前尚无确定。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江西清安武侯世界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40%股权
(一)江西清安武侯世界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江西省宜春市靖安县仁首镇富源村
法定代表人:何礼萍
注册资本:壹亿九千零
成立日期:2012年10月16日
营业期限:2012年10月16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文化产业投资管理;旅游产品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目前,江西清安武侯世界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40.00%	货币	40.00%	货币
北京中弘弘毅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	60.00%	货币	60.00%	货币
合计	10000.00	100.00%		100.00%	

公司持有的江西清安武侯世界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40%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未放弃优先受让权。
(二)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
未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江西惠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于江西清安武侯世界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截止2017年4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年1-4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赣惠普内审字【2017】第180号)。
截止2016年12月31日,江西清安武侯世界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9,665,808万元,负债总额为141,407万元,净资产净额为9,417.48万元,2016年度共实现营业收入4,391.483万元,实现净利润-243.36万元。
截止2017年4月30日,江西清安武侯世界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9,442.74万元,负债总额为141.890万元,净资产净额为9,300.94万元,2017年1至4月共实现营业收入1,697.1万元,实现净利润-116.654万元。
(三)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已对江西清安武侯世界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铭评报字【2017】第2025号《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江西清安武侯世界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4月30日,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结果如下:
1.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的评估结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4月30日,江西清安武侯世界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评估后的净资产价值为9,851,687万元,比账面净资产8,129,74万元增值1,721,94万元,增值率为21.18%。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额
流动资产	7,615.34	9,156.34	1,543.00
非流动资产	520.06	690.00	170.94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股权投资	70.08	69.49	-0.59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61.63	36.00	-25.63
在建工程	-	-	-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06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临2017-022
债券代码:122441 债券简称:15赣长运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11日以专人送达与邮件送达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7年7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传真)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参与表决的董事认真履行了本次会议议案,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通过挂牌方式公开转让江西清安武侯世界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40%股权的议案》(详见刊载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通过挂牌方式公开转让江西清安武侯世界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40%股权的公告》)
同意公司参照评估价值,以5600万元为底价,通过挂牌方式公开转让江西清安武侯世界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40%股权。
三、议案编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申请4.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申请金额为4.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象南支行申请4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象南支行申请金额为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1.1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金额为1.1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7-079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7半年度业绩预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2. 预计的经营业绩:
□扭亏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业绩预告具体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400万元-4100万元	盈利:8321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016元-0.019元	盈利:0.006元

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3400万元至4100万元,同比减利6221万元至5921万元,主要是公司火电板块受煤价升高等因素影响减利较大,但公司新能源效益的释放对公司利润形成了有效支撑。
本报告期公司继续发挥新能源,同时加强内部管理,降耗提效,成本费用得到有效控制,供电煤耗等生产运营指标进一步优化,由于公司火电板块受国家限产政策的影响,燃料采购成本增加,公司盈利能力同比降低。但公司新能源板块进一步增利抵消了部分燃料价格产生的影响。
公司将继续推进新能源发展战略,强化市场营销工作,加强内部管理,严控成本费用支出,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水平。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7-080

关于召开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于2017年7月20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会议”),关于召开本次会议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17年7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会议股东大会为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2017年7月3日,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本次会议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日期和时间:2017年7月20日(星期四)下午13:30开始
2.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17年7月19日至2017年7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7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7月19日下午15:00至2017年7月20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六)股权登记日:2017年7月13日(星期四)
(七)会议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2017年7月13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召开地点: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授权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向江西中恒电投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此项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三、提案编码
本次会议大会议案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勾选的栏目可以投票	备注
100	议案1: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议案1: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200	议案2:关于公司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授权的议案	√	
300	议案3:关于向江西中恒电投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1. 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

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等方式。
2. 登记地点: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董事会办公室)。
3. 登记时间:2017年7月18日上午10:30-11:30,下午13:30-16:30(信函以收到邮戳日期为准)。
4. 出席会议所需携带资料
(1)自然人股东
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股东大会,应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受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股东账户卡、股东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2)法人股东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5. 会议联系方式
(1) 会议负责联系人
联系人:石禹
联系电话:0431-81150933
传 真:0431-81150997
电子邮箱:jdqf@jplc.com.cn
联系地址: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
邮政编码:130022
(2)会议费用情况
会期一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i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股票账户:360875,股票简称:吉电股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1)填报表决意见。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提案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7年7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交易系统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7月19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7年7月20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i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四日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或单位)出席贵公司于2017年7月20日(星期四)在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召开的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对会议议案按下表所示进行表决: